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复终字[2022]92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

[REDACTED]，户籍地：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法定代表人：郝宝杰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9月16日作出的《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（编号：S112011020220857），于2022年9月30日向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